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

**南大旅院函〔2021〕14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2021年5月3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南昌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21年5月31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

毕业论文是学院教学计划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是提高本科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步骤，是学生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认定的一个重要依据，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评价内容。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对提高本科毕业生全面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的要求，对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制定如下条例。

 **一、目的**

1. 毕业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以及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2. 毕业论文的时间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提倡让学生尽早参加教师的科研课题。

3. 毕业论文应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并完成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

（1）资料、信息的获取及分析、综合的能力。

（2）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3）实践、动手的能力。

（4）使用网络和计算机（包括索取信息、数据处理、基本应用等）的能力。

（5）论文撰写、答辩的能力。

 **二、选题**

旅游学院任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和院外科研、企业等合作单位有关人员有权提出毕业论文课题。鼓励并提倡学生发挥主动性，提出自己的设想，在教师指导下，共同商定课题。

1. 毕业论文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1）课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内容，使学生受到全面综合训练。

（2）课题尽可能结合研究课题、规划项目或社会热点问题，符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真题真做。

（3）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创新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4）课题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课题名称应与内容相符，不能大题目小内容，应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能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毕业论文选题、审题的工作程序

（1）毕业论文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科专业组组织论证审定，报系分管主任批准。学院外聘或院外指导教师必须填写《南昌大学校外指导教师毕业论文选题申报表》，经学科专业组论证评审，系分管主任批准后生效。

（2）在校外参加毕业论文的学生，必须填写《南昌大学届本科生在校外参加毕业论文申请表》，获批准后执行。校外必须有指导教师，原则上校内还应再配一位指导教师。

（3）课题应利于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课题数量应大于参加毕业论文学生人数，于毕业论文开始前3 -5 周（不含寒假）向学生公布。课题的分配实行双向选择，学生自愿选题选教师，指导教师依条件选择学生，最终由学院领导小组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课题与指导教师。鼓励优秀学生到校外做课题。

（4）确保学生一人一题，多名学生共同参加同一大型研究项目的，各自课题的名称与内容必须有所区别，要明确每个学生需独立完成且能满足本专业对毕业论文的要求，使其受到全面综合训练的工作任务。

（5）学院按专业将题目、指导教师及学生的安排情况填入《南昌大学届毕业论文选题统计表》，并于毕业论文开始两周内，由院教务办统一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三、毕业论文的成果形式及其基本要求**

1. 在查阅一定数量文献的基础上至少完成1 篇外文资料翻译，译文不少于2000 汉字。

2. 开题报告1 份。

3. 中外文摘要：中文摘要300 字左右，外文摘要250 个实词左右。

4. 毕业论文要求

（1）毕业论文对引用的资料、引文应有标准化的注释，并列出阅读书目清单。

（2）字数要求1.2 万字以上。

（3）毕业论文要求装订成册，并应包含毕业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毕业论文｛中外文摘要、毕业论文全文｝、外文资料原文、外文资料译文。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毕业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首次参与指导毕业论文的教师，各系应做好岗前培训工作。

1. 指导教师的条件

（1）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含讲师）或硕士学位以上教师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一般不单独指导毕业论文，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由学科专业组安排，经系分管主任审批。

（2）外聘教师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各系要对其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才能担任指导教师。

（3）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论文，可采用合作指导的形式聘请合作单位中级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但仍应有本专业讲师以上的教师作指导教师，掌握进度、要求，协调有关问题。

2. 指导教师的职责

（1）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在毕业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毕业论文任务书是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的第一个文字材料，是决定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能否正常开展的最重要的指导性文件，而且在培养学生严谨的工作作风和文字工作能力方面有示范作用。因此在填写时必须字斟句酌，做到叙述清楚、要求明确、清晰工整、符合规范，真正成为学生工作中的重要依据和从事文字编写工作的一个范例。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指导教师需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学科专业组同意，报系分管主任批准。

（2）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以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应注重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3）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对学生进行思想及职业道德教育，同时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

3.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1）提出题目，规范地填写任务书。

（2）审定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批改外文译文。

（3）定期与学生进行讨论交流，进行答疑和指导，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4）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论文并认真批阅。

（5）毕业论文结束阶段，检查学生的工作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质量写出评语。

（6）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4. 指导人数与指导时间为确保毕业论文的质量，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6 人。指导教师每周必须与学生见面具体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时间在2 周以内的需经系分管主任批准，超过2 周的应报教务处审批，并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5. 指导教师应全程提供充分的指导，并对毕业论文的质量严格把关。所指导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盲审或抽查65分以下，第二年减少带生1名；有不及格者，或被认证存在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相关教师毕业论文指导资格一年。

 **五、对学生的要求**

毕业论文具有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等特点，为启发学生智能、培养学生的能力提供了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因此，为了达到毕业论文的教学目的，必须对学生提出明确的要求：

1.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独立完成开题报告，3 周内把开题报告提交给指导教师批阅。

2. 树立正确的科学道德观，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一定要有注释和说明，或在参考文献中体现。严重抄袭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学生的答辩资格。如果学生毕业后被查出严重抄袭的，将追回毕业证。

3.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要求。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工作设想。

4.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论文。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评分降低一级。累计旷课的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1/4 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毕业论文“ 不及格” 者，发给结业证书。如果学生自愿重修，可及时提出申请，办理重修手续，并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论文期间进行。

5.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的，必须填写《南昌大学届本科生在校外参加毕业论文申请表》，经系分管主任审批同意。

6. 毕业论文必须符合成果要求及撰写要求，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

7. 毕业论文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结束时应协助教师做好材料归档工作。学生对毕业内容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对外发表。

 **六、答辩**

1. 学生毕业论文完成后所有学生都必须在校内独立完成论文答辩。

2. 答辩前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各系要指定教师担任学生毕业论文的评阅人，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评阅。

3. 各专业成立5 人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由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并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可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学者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根据毕业论文涉及的内容及要求，以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在答辩时对学生进行提问，做好答辩纪录，并将成绩填入《南昌大学届毕业论文评分表》。

4. 每个学生应就毕业论文做一个简短的PowerPoint 参加答辩。5. 答辩时间：学生介绍10 -15 分钟、教师提问5 -10 分钟。

 **七、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应以学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成果的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应排除各种因素的干扰，不以学生过去的成绩或指导教师的水平来决定学生的成绩。

2. 毕业论文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计分：优秀(A)、良好(B)、中等(C)、及格(D)、不及格(F)。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三方评定成绩分别占最终成绩的30%，30%和40%。

3.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掌握在15% 左右，不超过20% ，“中等”及其以下成绩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 。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学生，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要求。

4. 评分标准

（1）优秀（90分以上）：能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与创新；立论正确、内容完整，文字条理清楚；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结论合理；成果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具有指导意义；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问题回答正确。

（2）良好（80-89分）：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立论正确、内容完整，文字条理清楚；计算与分析论证基本正确，结论合理；成果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能正确回答问题。

（3）中等（70-79分）：能一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内容基本完整，计算与论证无原则性错误，结论基本合理；文档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规范；工作能力有提高；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4）及格（60-69分）：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质量一般，存在个别性错误；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5）不及格（60分以下）：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论文）有原则性错误；答辩时概念不清楚。各单位也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评分标准。

5. 毕业论文成绩在答辩全部结束后，经答辩委员会审定，系分管主任批准。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教务处认可。

 **八、毕业论文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毕业论文中的组织管理工作应规范化、制度化，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毕业论文动员。各系、各专业在毕业论文开始前必须进行毕业论文动员，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明确职责及要求。

2. 毕业论文的检查。检查分起始阶段、期中和答辩评分三个阶段进行。起始阶段：各专业着重检查任务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下达到每个学生，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落实情况，开题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等。

期中：各院（系）组织毕业论文期中检查，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教务处将通过不同的方式了解各院（系）期中检查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教师可通过期中检查对学生进行阶段考核，并将优秀学生及表现较差的学生名单报专业学科组，作为优秀成绩评定的参考以及重点考核的对象。校督导组将在毕业论文过程中检查学生毕业论文情况。

答辩评分：答辩前各个专业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的要求，检查学生毕业论文完成的情况，并对软、硬件成果进行验收。答辩结束后各院（系）分管领导或校督导组审查各专业成绩评定情况，审查成绩分布情况，并在规定日期内将有关资料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3. 毕业论文经费。学院确保毕业论文经费，结合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及当年的工作需要调整经费投入。

4. 校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学院从每届毕业论文中推荐3% 参加校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校优秀毕业论文除满足《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中“ 优秀” 成绩评分标准外，还要求有一定的创新性，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校优秀毕业论文由学院提名并进行初评，填报《南昌大学届优秀毕业论文申报表》，会同学生毕业论文原件1 份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学校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评审，并将优秀毕业论文整理成册。

5. 毕业论文密级。毕业论文密级分为公开、保密、机密、绝密。

6. 毕业论文总结。毕业论文结束后，各系必须认真写出书面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论文基本情况（包括任务书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优秀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等），本单位执行《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单位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对毕业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毕业论文总结最迟于学期结束前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7. 毕业论文的资料保存。毕业论文、图纸及其它成果由各系自行安排保存，保存期5 年。

**九、毕业论文盲审。学校每年都将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检，并送校外专家进行盲审。**

1. 盲审抽检

（1）每年从各专业毕业班中随机抽取。

（2）学院推荐。

（3）对新增专业和品牌专业重点抽检。

（4）对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超过6 人以上的或延期毕业的重点抽检。

（5）对在毕业论文阶段审查中有异议、提前毕业的全部送审。

（6）对在校外完成的毕业论文重点抽查。

（7）对毕业论文盲审中出现专家评审成绩和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符合度差别大的专业连续三年进行抽检。

2. 抽检结果的处理

（1）对毕业论文盲审中成绩符合度好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

（2）对毕业论文盲审中出现成绩符合度差别大的系要做出书面说明。

（3）所指导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盲审或抽查不及格，或盲审中发现存在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指导教师要做出书面说明，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教师毕业论文指导资格一年。

（4）指导教师对抽检结果有疑义时，可向学院及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十、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  |
| --- |
|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21年5月31日印发 |